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64號

聲請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務人 陽曉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前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之1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陽曉嵐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1,770,000元(2)2,9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9年1月6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於民國109年1月8日登記在案。

(二)嗣債務人陽曉嵐於民國109年1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470,000元(借款期限至民國133年1月9日止)，②2,480,000元(自

01 民國114年1月3日重新變更繳款方式自民國114年1月3日起，  
02 至民國133年12月3日止，借款金額為2,211,754元)，皆按月  
03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  
04 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即  
05 未依約繳納本息，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  
06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07 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房屋抵押  
08 貸款約定書、房屋貸款增補約定書、貸放餘額明細、存證信  
09 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

10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1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2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3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5 條，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18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19 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  
20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  
21 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之1條第2  
22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4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25 附表：  
26

編 號	地 坐 落					面 積	權 利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 號	平方公尺	範 圍
1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二段		1053	53.48	100000分之760
2	臺中	北區	新賴厝 廊二段		1056	1,908.85	100000分之76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1	2048	臺中市○區○○ ○○○段0000地號 臺中市○區○○ 路○段00號5樓 之2	12層鋼筋混凝土 造、住家用	五層51.84 總面積51.84	陽台6.84	全部
<p>共有部分：新賴厝廊二段2129建號2,581.4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67            新賴厝廊二段2130建號834.08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37            新賴厝廊二段2131建號1,002.56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96            停車位編號：地下二層19號，車位分配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496</p>						